

第二題 神的愛—救恩的根源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壹 神的愛是救恩的根源

(一) ‘神愛…’ 約翰三章十六節。

人的光景說出救恩的需要，神的愛說出救恩的根源。神的愛就是神救恩的根源。神若沒有愛，人就沒有救恩。

神的愛是什麼呢？神的愛就是神的心。雖然神的手續是公義，雖然神的性情是聖潔，但神的心卻是愛。神作事總要按着祂公義的手續，合乎祂聖潔的性情。按着祂的公義說，我們這有罪的人只該受審判。按着祂的聖潔說，我們這污穢的人只該倒斃在祂面前。但是祂的公義雖然定罪我們，祂的聖潔雖然也拒絕我們，祂的心卻愛我們。祂的心愛我們，愛到‘甚至’的地步。因為祂這樣愛我們，所以祂就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來為我們預備救恩。

(二) ‘因祂愛我們的大愛。’ 以弗所二章四至五節。

約翰三章十六節說，神愛我們的愛，是愛到‘甚至’的地步，這裡就說神愛我們的愛，是‘大愛’。就是因着祂這個大愛，祂才來拯救我們。祂這個大愛叫祂不只愛罪人，並且叫祂愛死人，愛我們這些死在罪惡中的人，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一同升到天上。

(三) ‘祂向人…的慈愛顯明…便救了我們。’ 提多書三章四至五節。

神的愛原來在神的心裡，等到顯出來，就成了我們的救恩。祂的愛向我們一顯明，便救了我們。神的救恩是出於神的愛。神救我們的手，是來自祂愛我們的心。神的手所以來救我們，是因為祂的心愛我們。祂這愛我們的心，藉著祂大能的手顯明出來，就成為我們的救恩。

貳 神的愛為我們成功救恩

(一) ‘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’ 約翰三章十六節

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是為我們成功救恩。這是神的愛叫神作的。神不能光愛我們，而不為我們作事。神為我們所作最大的事，就是為我們成功救恩。神為著替我們成功救恩，就特為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。這叫我們知道，神對我們的愛有多高大。這也叫我們知道，神為我們所成功的救恩有多寶貴。是神那高大的愛心，為我們成功了這寶貴的救恩。

(二) ‘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，在此就顯明了。’ 約壹四章九節。

神差祂兒子來，叫我們得生命，也是神的愛叫神作的。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救恩，不僅僅是要救我們，並且還要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。為著要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，祂竟肯一因為必須一差祂的獨生子親自到世間來，為我們成功這奇妙的救恩。祂所以肯這樣作，不是因為別的，只是因為祂愛我們。因為愛我們，祂就捨得差祂的獨生子來為我們成功救恩，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。

(三) ‘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’ 約壹四章十節。

我們是與神出了事的。神就差祂兒子來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把我們挽回來。這也是神的愛叫神作的。我們雖然因着犯罪，與神出了事，但我們從來沒有想要解決我們的罪，而挽回我們與神的關係。就是我們想要這樣作，我們也沒有這個能力，也沒有這個辦法。但神的愛卻叫神在我們沒有想要的時候，差祂的兒子來為我們成功這件事。

我們的罪使神的公義和聖潔，在我們這有罪的人身上有要求，使神不能悅納我們這有罪的人，與我們相安無事。所以神的愛就叫神差祂兒子來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使神能照着祂的公義和聖潔所要求的，悅納我們，與我們相安無事。凡神的公義和聖潔在我們身上所要求的，神的愛都為我們答應了，都為我們成全了。

(四) ‘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’ 羅馬五章八節。

主耶穌為我們死，替我們贖罪，也是神的愛叫祂作的。神愛我們，所以就叫主耶穌來為我們死，替我們贖罪。因為神雖然愛我們，卻不能糊里糊塗赦免我們，拯救我們。祂不能背乎祂的公義，祂也不能違反祂的聖潔。祂要赦免我們，拯救我們，祂就必須差遣主耶穌來替我們死，滿足祂公義和聖潔的要求。祂因着愛我們，就肯叫主耶穌來這樣為我們死，替我們成功救恩。

參 神的愛使我們得着救恩

(一) ‘一切都是出於神，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…勸人與祂和好。…’ — ‘求你們與神和好。’ 林後五章十八至二十節。

神的愛不但為我們作成救恩，並且為我們想法子，叫我們得着救恩。你看，神的愛是多麼俯就我們，一面為我們作成救恩，一面又用方法叫我們得着救恩。如果神祇替我們少作一點，我們就不能得着救恩。

神把救恩作成之後，就來勸人與祂和好，就來勸我們這些遠離祂的人，不要祂的人，頂撞祂、與祂為仇為敵的人，與祂和好。我想很多聽道的人都能說，到這裡，他碰着人勸他信耶穌，到那裡，他也碰着人勸他信耶穌。那就是說出神的愛。為什麼這些信耶穌的人這樣勸你呢？不是他們自己要這樣作，乃是他們裡面有神的愛催促他們來勸你。各位朋友，若是你還沒有信主，你有什麼親戚朋友勸你信耶穌，那就是證明神愛你，要藉著他們使你得着祂的救恩。

(二) ‘打發僕人去，請…人來赴席。’ 馬太二十二章三節。

神預備救恩，如同預備豐美的筵席。預備好了，就打發僕人出去請人來赴，請人來享受祂的救恩。神頭一批打發出來的僕人，就是當日的使徒們。以後歷世歷代神不斷的打發僕人出來，請人去赴祂救恩的筵席。近二百年來，神打發很多僕人到非洲野人地方，打發很多僕人到太平洋各荒島，也打發很多僕人到亞洲各國來傳福音。雖然有各種艱難，有很多危險，他們還是要去把神的福音傳給人。我讀了幾個到中國來的西教士的故事。他們到中國來，各樣的難處都遇見過。但他們還是要來。這是為什麼呢？因為神的愛打發催促他們來！

我們親近主的時候，常常莫名其妙有一個力量推動我們，非去傳福音不可。什麼時候你對主說，我願到邊荒去傳福音，你就頂快樂。為什麼

麼呢？因為神喜歡作這件事。神喜歡用祂的愛催促人出去，請人來接受祂的救恩。

(三) ‘神賜…聖靈…作見證。’ 行傳五章三十二節。

神的愛不只是叫祂打發祂的僕人出來傳福音，並且還叫祂賜下聖靈，隨着祂的僕人，在人心中作工。若不然，就沒有人肯信，就沒有人肯接授主。你知道我們所傳的福音，裡頭頂重的幾點，都是叫人非常難信的。福音裡面的重點是：第一，主耶穌是神。第二，主耶滿是童貞女生的。第三，主耶穌釘十字架替人死。第四，主耶穌從死裡復活。第五，主耶穌升天。第六，主耶穌今天坐在天上，也住在人心裡。第七，主耶穌還要再來。這七點就是福音的中心。這七點都是叫人非常難信的，是一個讀科學，頭腦現實的人，所沒有法子相信的。但是當我們講的時候，傳的時候，聖靈就工作，人就非信不可。越說主耶穌是神，他越痛快。越說主耶穌替人死，他越相信。越說主耶穌住在人心裡，他越釋放。這個奇妙，就在聖靈。聖靈隨着我們證明神的福音，在人的心中感動人，叫人非信不可。神不只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來為我們作成救恩，也把祂的靈賜給我們，來把祂的救恩放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經歷祂的救恩。這是神的愛。

(四) ‘聖靈和大能的明證。’ 林前二章十四節，帖前一章五節。

神不只用聖靈證明祂的福音，也用大能證明祂的福音。許多時候，當我們對人傳福音，神的大能就叫我們所傳的福音非常有能力，叫人不能不信。許多心中非常剛硬的人，許多頂撞神非常厲害的人，若不是神用大能攻破他們剛硬的心，折服他們倔強的意志，他們就永遠不會悔改相信，接受救恩。但是當神的大能作工的時候，無論多剛硬、多倔強的人，也沒有法子不悔改，沒有法子不相信。這也是神的愛。

(五) ‘用神蹟奇事，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…作見證。’ 希伯來二章四節。

神也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向人證明祂的福音。在許多地方，當神的僕人們傳福音的時候，神藉著醫病趕鬼證實福音，叫人相信。這也是神的愛所作的。神因着愛人，要叫人相信得救，許多時候就照着人所需要的，行神蹟奇事，使那些多疑難信的人，相信福音，接受救恩。

(六) ‘聖經能使你…有得救的智慧。’ 提後三章十五節。

若沒有這本聖經，我們對於神的救恩，還是模糊不清。這本聖經將神的救恩，清清楚楚的告訴我們，叫我們有智慧，能明白神的救恩。這也是神的愛為我們預備的。

神為著要叫我們明白祂的救恩，就用一千五百多年的工夫，藉著三四十人，在許多不同的地方，寫成這本完備的聖經。並且祂歷代還用祂大能的手，保存這本聖經。不只如此，祂還用祂主宰的權能，使這本聖經翻成各種文言，使各種人都能閱讀，都能明白。為著要使人能接受祂的救恩，祂的愛為人所預備的，真是全備，真是到了極處。

肆 神的愛使我們得作祂的兒女

(一) ‘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。’ 約壹三章一節。

神的愛不只使我們得救，免去滅亡，並且更把祂的生命放在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得作祂的兒女。祂使我們一個卑賤的人，得作祂這位榮耀的神的兒女，真是一個奇愛！難怪使徒約翰說，‘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！’

伍 神的愛帶領我們過生活

(一) ‘那愛我們…的父神，安慰你們…堅固你們。’ 帖後二章十六至十七節。

神不只一次重生我們，並且還天天帶領我們。我們難過，祂就安慰我們。我們軟弱，祂就堅固我們。從我們得救那天起，我們就在祂的手裡。祂既是救了我們，祂就要帶領我們。這是祂的愛！

(二) ‘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。’ 希伯來十二章六節。

神管教我們，鞭打我們，也是因為祂愛我們。許多時候，祂是用祂的鞭杖來教導我們，來帶領我們，使我們走在祂的正路中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

神因為愛我們，就不任憑我們隨便。當我們要任意而行，要走自己道路的時候，祂就來鞭打、管教、對付我們，使我們能順服祂的帶領，得到生命的益處。

陸 神的愛為我們作到永遠

(一) ‘永遠的愛。’ 耶利米三十一章三節。

神的愛是永遠的。祂是用祂永遠的愛，愛了我們。所以祂必為我們作到永遠，必負我們永遠的責任。

‘永遠’是超過時間的。神的愛是永遠的，所以超過時間，不會隨着時間而過去。時間雖然過去了，神還是愛我們。因為神的愛是永遠的。

(二) ‘愛他們到底。’ 約翰十三章一節。

神既愛了我們，就不會中途改變，必愛我們到底。祂是沒有改變的，所以祂愛我們的愛，也是不會改變的。

(三) ‘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’ 羅馬八章三十五至三十九節。

無論什麼，或是生，或是死，或是現在的事，或是將來的事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連我們自己也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我們能離棄神的愛，但神的愛不能離棄我們。我們可以不愛神，但神不能不愛我們。神是從永遠愛了我們，還要愛我們到永遠。